

戒菸服務人員舊制課程之訓練時數採認規定

舊制課程類別	採認方式
西(牙)醫師 新訓：戒菸治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課程者(6 小時)，不予採認，應完成全部新制新訓課程(基礎課程 3 小時及專門課程 3 小時)。 2. 已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課程者(6 小時)，僅須完成新制新訓基礎課程「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介入策略」1 小時，及專門課程 3 小時。
西(牙)醫師 繼續教育：戒菸治療	<p>已完成之時數均予採認，但應補修新制新訓基礎課程「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介入策略」1 小時。</p>
西(牙)醫師 新訓：戒菸衛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課程「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策略」者，採認具衛教資格。 2. 已具效期內戒菸治療服務資格之醫師，再完成新制新訓基礎課程「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介入策略」1 小時，即採認具衛教資格。
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 新訓：戒菸衛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課程者(14 小時)，應完成新制新訓課程 10 小時(基礎課程 3 小時及專門課程 7 小時)。 2. 已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課程者(14 小時)，僅須完成新制新訓專門課程 7 小時。 3. 已完成舊制核心線上課程、核心實體課程、專門線上課程及專門實體課程者(共計 33 小時)，採認具衛教資格。
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 繼續教育：戒菸衛教	<p>已完成舊制繼續教育之課程均予採認，達 4 小時者，即可更新資格效期 6 年。</p>